

F830.9/189

2006

MODERN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SERIES



现代应用经管系列教材

证券与期货

吕彦昭 陈 伟◎主编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前 言

随着国际金融市场的繁荣和发展,世界证券经济已呈现出资本流动自由化、全球金融市场一体化的发展趋势。国际投资及其衍生投资工具的迅速发展,改善了资源的配置,提高了资源的使用效率,促进了全球经济的增长。系统学习和深入研究证券与期货理论,对于建设我国金融市场、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降低金融风险,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书从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角度,系统阐述了证券与期货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全书资料详实、内容丰富、结构合理,力求反映证券与期货理论的最新动态和发展方向。

本书由哈尔滨工程大学、哈尔滨理工大学、哈尔滨商业大学等高校教师共同编写。其中第一、六、七、十、十二、十三章由吕彦昭编写,第二、九章由陈伟编写,第三、四、五章由刘江涛编写,第八、十一章由刘艳莉编写。本书由吕彦昭、陈伟担任主编,刘江涛、刘艳莉担任副主编。吕彦昭、陈伟负责制订本书的编写大纲,并对全书进行统稿。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国内外有关著作,借鉴了现有的研究成果,在此表示感谢。本书在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的热情支持,在此由衷致谢。

证券与期货理论是一门内容丰富、范围广泛、具有显著实践性的学科,限于作者水平,书中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和学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6年9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证券与证券市场概述	1
第一节 证券概述	1
第二节 证券市场	5
第三节 证券市场的形成和发展	11
第二章 股票	22
第一节 股份公司	22
第二节 股票概述	30
第三节 股票的类型	33
第三章 债券	45
第一节 债券概述	45
第二节 政府债券	54
第三节 金融债券与公司债券	58
第四章 证券投资基金	66
第一节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66
第二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类	71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运作	75
第五章 证券的发行市场	84
第一节 股票的发行与承销	84
第二节 债券的发行与承销	97
第六章 证券的交易市场	105
第一节 证券交易市场结构	105
第二节 证券的上市与交易制度	109
第三节 证券交易的程序与方式	117
第四节 股票价格指数	123
第七章 证券的投资收益和证券价格的确定	132
第一节 证券的投资收益与收益率	132

CONTENTS

第二节 股票价格的确定	138
第三节 债券价格的确定	145
第八章 证券投资分析的理论基础	151
第一节 稳固基础理论	151
第二节 空中楼阁理论	154
第三节 道氏理论	158
第四节 证券投资分析的其他相关理论	160
第九章 证券投资的基本分析	164
第一节 概述	164
第二节 宏观因素分析	165
第三节 行业分析	174
第四节 公司分析	180
第十章 证券投资的技术分析	192
第一节 证券交易的基本术语	192
第二节 K线图分析	202
第三节 量价关系分析	209
第四节 图形形态分析	215
第五节 证券投资的指标分析	228
第十一章 股票投资理念与投资方法	240
第一节 股票投资理念与策略	240
第二节 股票投资的方法与技巧	249
第十二章 期货与期货市场	254
第一节 期货市场概述	254
第二节 期货市场的组织结构	261
第三节 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	267
第四节 期货市场的投机与套利	273
第十三章 金融期货	278



CONTENTS

第一节 概述	278
第二节 外汇期货	278
第三节 利率期货	283
第四节 股票价格指数期货	289
参考文献	294

第一章 证券与证券市场概述

第一节 证券概述

一、证券的定义、特征与分类

(一) 证券的定义

证券是指各类记载并代表一定权利的法律凭证,它用以证明持有人有权依其所持凭证记载的内容而取得应有的权益。从一般意义上来说,证券是指用以证明或设定权利的书面凭证,它表明证券持有人或第三者有权取得该证券拥有的特定权益,或证明其曾经发生过的行为。

证券的票面要素主要有四个:第一,持有人,即证券为谁所有;第二,证券的标的物,即证券票面上所载明的特定的具体内容,它表明持有人权利所指向的特定对象;第三,标的物的价值,即证券载明的标的物的价值大小;第四,权利,即持有人持有该证券所拥有的权利。

(二) 证券的特征

证券具备两个最基本的特征:一是法律特征,即它反映的是某种法律行为的结果,本身必须具有合法性,同时,它所包含的特定内容具有法律效力;二是书面特征,即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或与书面形式有同等效力的形式,并且必须按照特定的格式进行书写或制作,载明有关法规规定的全部必要事项。凡同时具备上述两个特征的书面凭证才可称之为证券。

需要说明的是,随着科技的发展、网络的普及,有很多实物证券已经被无纸化证券所代替,证券的书面特征越来越弱化。但无纸化证券所代表的权利一般都通过媒体公开披露出来,从而间接地反映了证券的书面特征。

(三) 证券的分类

证券按其性质不同,可分为凭证证券和有价值证券。凭证证券又称无价证券,是指本身不能使持有人或第三者取得一定收入的证券,如收据、发票、车票、船票等。



二、有价证券

(一)有价证券的定义

有价证券是指标有票面金额,证明其持有人有权按期取得一定收入并可自由转让和买卖的所有权或债权凭证。这类证券本身没有价值,但由于它代表着一定量的财产权利,持有人可凭该证券直接取得一定量的商品、货币,或是取得利息、股息等收入,因而可以在证券市场上买卖和流通,客观上具有了交易价格。

有价证券是虚拟资本的一种形式。所谓虚拟资本是指以有价证券形式存在,并能给持有者带来一定收益的资本。虚拟资本是独立于实际资本之外的一种资本存在形式,本身不能在生产过程中发挥作用。虚拟资本不仅在质上有别于实际资本,而且在量上也是不同的。一般情况下,虚拟资本的价格总额总是大于实际资本额,其变化并不反映实际资本额的变化。

(二)有价证券的特征

有价证券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 产权性

有价证券的产权性是指它记载权利人的财产权内容,代表一定的财产所有权,拥有证券就意味着享有对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2. 收益性

持有有价证券本身可以获得一定数额的收益,这是投资者转让资本使用权的回报。有价证券的收益表现为利息收入、红利收入和买卖证券的差价。收益的多少通常取决于该资产增值数额的多少和证券市场的供求状况。

3. 流动性

证券的流动性又称流通性、变现性,是指证券持有人可按自己的需要灵活地转让证券以换取现金。流通性是证券的生命力所在。流通性不但可以使证券持有人随时把证券转变为现金,而且还能使持有人根据自己的偏好选择持有证券的种类。证券的流通是通过承兑、贴现、交易实现的。证券流通性的强弱受证券期限、利率水平、计息方式、信用度、知名度、市场便利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制约。

4. 风险性

证券的风险性是指证券持有者面临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甚至使投资本金也受到损失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是由未来经济状况的不确定性导致的。在现有的社会生产条件下,对于未来经济的发展变化,有些是投资者可以预测的,而有些则是无法预测的。因此,投资者难以确定他所持有的证券将来能否获得收益和能获得多少收益,从而就使持有证券具有了风险性。



(三) 有价证券的分类

有价证券的分类方法有两种,一种是按概念分类,另外一种是按不同标准分类。

1. 按概念划分有价证券

有价证券有广义与狭义两种概念。广义的有价证券包括商品证券、货币证券和资本证券。

(1) 商品证券。商品证券是证明持有人拥有商品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价证券。取得这种证券就等于取得相关商品的所有权,持有人对这种证券所代表的商品所有权受法律保护。属于商品证券的有提货单、运货单、仓库栈单等。

(2) 货币证券。货币证券是指本身能使持有人或第三人取得货币索取权的有价证券。货币证券主要有汇票、支票和本票等。

汇票是指由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汇票在出票人开出时并不具有法律效力,经债务人或其委托银行签字或盖章后才能成为有效的有价证券。在金融市场开放的国家和地区,汇票经受票人背书后可以转让或向银行贴现。有些国家的银行和邮局办理接受汇款人的委托签发汇票业务,由银行、邮局或汇款人寄交给收款人,向指定付款人或邮局领取款项。

支票是指由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开立支票存款账户和领用支票必须有可靠的资信度,并存入一定的资金。支票可分为现金支票和转账支票。支票一经背书即可流通转让,具有一定的通货作用,成为替代货币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信用流通工具。运用支票进行货币结算可以减少现金的流通量,节约货币流通费用。

本票是指由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本票的出票人必须具有支付本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并保证支付。本票可分为商业本票和银行本票,流通中的本票多为银行签发的银行本票。本票经背书后也可以流通转让,部分发挥货币职能。

(3) 资本证券。资本证券是指使持有人享有一定收入请求权的有价证券。它包括股票、债券、基金收益凭证及其衍生品种如金融期货、可转换证券等。

资本证券是有价证券的主要形式,狭义的有价证券即指资本证券。在日常生活中,人们通常把狭义的有价证券即资本证券直接称为有价证券乃至证券。本书即在此种意义上使用这一概念。

为了深入理解证券的内涵,将广义的证券分类用下面的图示来表示。



证 券 { 商品证券: 栈单、提货单
有价证券 { 货币证券: 汇票、支票、本票
资本证券: 股票、债券、转换证券、基金收益凭证
无价证券(凭证证券): 收据、发票

2. 按不同标准划分有价证券

有价证券的种类多种多样, 可以从不同角度、按不同标准进行分类。

(1) 按证券发行主体不同分类。按证券发行主体不同划分, 有价证券可分为政府证券、金融证券、公司证券。政府证券是指政府财政部门或其代理机构为筹集资金, 以政府名义发行的证券。政府证券通常是指政府债券。金融证券是指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为筹集资金而发行的证券, 主要包括金融机构股票、金融债券等。公司证券是指公司、企业等经济法人为筹集资金而发行的有价证券。公司证券的范围比较广泛, 内容也比较复杂, 主要有股票、公司债券及优先认股权证、商业票据等。

(2) 按证券是否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分类。按证券是否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划分, 有价证券可分为上市证券与非上市证券。上市证券又称挂牌证券, 是指经证券主管部门核准, 并在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 获得在交易所内公开买卖资格的证券。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 证券交易所对申请上市的证券都有一定的要求。公司发行的股票或债券要想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必须符合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并遵守交易所的其他规章制度。当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或债券不能满足证券交易所关于证券上市的条件时, 交易所取消该公司证券挂牌上市的资格。证券上市可以扩大发行公司的社会影响, 提高公司的名望和声誉, 使其能以较为有利的条件筹集资本, 扩大经济实力。对投资者来说, 购买证券是一种投资行为。证券交易所为证券上市提供了一个连续的市场, 保持了证券的流动性, 同时由于上市公司必须定期公布其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 从而有利于投资者作出正确决策。

非上市证券也称非挂牌证券, 指未申请上市或不符合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条件的证券。非上市证券不允许在证券交易所内交易, 但可以在其他证券交易市场交易。一般来说, 非上市证券的种类比上市证券的种类要多。

(3) 按证券收益是否固定分类。按证券收益是否固定划分, 有价证券可分为固定收益证券和变动收益证券。固定收益证券是指持券人可以在特定的时间内取得固定的收益并预先知道取得收益的数量和时间的证券, 如固定利率债券、优先股股票等; 变动收益证券是指因客观条件的变化其收益也随之变化的证券, 如浮动利率债券、普通股股票等。

(4) 按证券发行的地域和国家分类。按证券发行的地域和国家划分, 有价证券

可分为国内证券和国际证券。

(5)按募集方式与发行对象分类。按募集方式与发行对象划分,有价证券可分为公募证券和私募证券。政府、金融机构、工商企业等在发行证券时,可以选择不同的投资者作为发行对象,由此,可按发行对象将证券发行分为公募和私募两种形式。

①公募。公募又称公开发行业,是指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广泛地发售证券,所有合法的社会投资者都有权参加认购的发行方式。为了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各国对公募发行都有严格的要求,如发行人要有较高的信用,并符合证券主管部门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经批准后方可发行。

采用公募方式发行证券的优点有两方面:一是发行对象广泛,筹资潜力巨大,可避免囤积证券或被少数人操纵;二是便于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增强证券的流动性,提高发行人的社会信誉。但这种发行方式也有缺点:发行过程比较复杂,登记核准所需时间较长,发行费用较高。因此,采用公募方式发行证券适合于证券发行数量较多、筹资额较大的发行人。

②私募。私募又称不公开发行或内部发行,是指面向少数特定投资者发行证券的方式。私募发行的对象大致有两类:一类是个人投资者,例如公司老股东或公司内部的员工;另一类是机构投资者,如大的金融机构或与发行人有密切往来关系的企业等。私募方式发行面较小,而且有确定的投资人,因而各国对私募发行管制都较为宽松,确信投资者具备较强的风险意识和风险承受能力。

私募发行的优势是发行手续简单,发行时间短,发行费用低;不足之处是投资者数量有限,证券流动性较差,不利于提高发行人的社会信誉。

公募发行和私募发行各有优劣。一般来说,公募是证券发行中的基本方式,较为常用;近年来,在西方成熟的证券市场中,随着养老基金、共同基金和保险公司等机构投资者的数量迅速增长,私募发行呈现出逐渐增长的趋势。私募发行不是违法发行,必须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我国《公司法》禁止未经批准发行证券。

第二节 证券市场

一、证券市场的概念和特征

(一)证券市场的概念

证券市场是指各种有价证券发行和交易的场所。广义的金融市场包括货币市



场、资本市场等。货币市场是融通短期资金的市场;资本市场是融通长期资金的市场,又可以进一步分为中长期信贷市场和证券市场。证券市场通过证券信用的方式融通资金,通过证券的买卖活动引导资金流动,有效合理地配置社会资源,支持和推动经济发展,因而是资本市场的核心和基础,是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证券市场的特征

证券市场的特征主要是通过与一般商品市场的比较体现出来的,证券市场与一般商品市场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

1. 交易对象不同

一般商品市场的交易对象是各种具有不同使用价值、能满足人们某种特定需要的一般商品;而证券市场的交易对象是特殊商品,是代表各种收益请求权的金融商品,如股票、债券、基金等有价值证券。

2. 交易目的不同

证券市场中,证券发行市场和证券交易市场这两个性质不同的市场同时并存。在证券发行市场中,证券发行者卖出有价值证券,目的为筹集资金;在证券交易市场中,交易的目的是为了实现投资收益。而在商品市场中,购买商品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某种消费,为了获取商品的使用价值。

3. 交易对象的价格决定不同

商品市场的价格,其实质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同时受供求关系影响;而证券市场的证券价格则受利率、市场供求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

4. 市场风险不同

一般商品市场由于市场前景的可预测性较强,因而风险较小;而证券市场的影响因素复杂多变,价格波动性大且难以预测,投机色彩浓厚,所以风险较大。

二、证券市场的分类

证券市场是资本市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同时证券市场亦是由不同的子市场组成。证券市场的交易对象比较复杂,参与交易的市场主体多,交易目的各不相同。因此,证券市场是包含多种层次、多种交易方式的复杂市场体系。

为了全面、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概念内涵,有必要了解证券市场的各种分类方法。证券市场的分类依据和方法比较多,主要有以下三种。

1. 按证券进入市场的顺序分类

按证券进入市场的顺序划分,证券市场可分为证券的发行市场和证券的交易市场。证券发行市场也称“初级市场”或“一级市场”,是证券发行人以筹集资金为

目的,按照一定的法律规定和发行程序,向投资者出售有价证券的市场。证券的交易市场又称“二级市场”或“次级市场”,是已发行的有价证券进行买卖交易的市场。在二级市场中,证券交易所是最重要的主体。除证券交易所外,二级市场还包括其他的分市场。

2. 按证券的品种分类

按证券的品种划分,证券市场可分为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基金市场等。股票市场是股票发行和买卖交易的场所,债券市场是债券发行和买卖交易的场所,基金市场是基金证券发行和流通的市场。

3. 按市场的组织方式分类

按市场的组织方式划分证券市场可分为证券交易所市场和场外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也叫场内交易市场,其交易活动是在证券交易大厅进行的;所谓场外交易市场,又称柜台交易市场、店头交易市场,是相对于证券交易所而言的,是指证券交易所以外的证券交易场所。

三、证券市场的基本功能

(一) 筹资功能

证券市场的筹资功能是指证券市场为资金需求者筹集资金的功能。这一功能的另一个作用是为资金供给者提供投资对象。在证券市场上交易的任何证券,既是筹资的工具也是投资的工具。在经济运行过程中,既有资金盈余者,也有资金短缺者。资金盈余者为使自己的资金价值增值,就必须寻找投资对象,在证券市场上,资金盈余者可以通过买入证券实现投资;而资金短缺者为了发展自己的业务,就要向社会寻找资金,为了这一目的,资金短缺者便发行各种证券。证券市场以证券形式为需求者和供给者融通资金提供了良好的机制和场所,从而解决了资金供求矛盾,实现了筹资和融资功能。

(二) 定价功能

证券价格的确定,实际上是证券所代表的资产价格的确定。在证券市场中进行公开的证券集中交易,不同的买方和卖方相互作用,在公平竞争的条件下,最终形成证券的市场价格。如果市场效率较高,这个价格就是在既定条件下某种证券的合理价格。

(三) 配置功能

证券市场的配置功能是指通过证券价格的影响引导资金的流动从而实现资本的合理配置的功能。在证券市场上,证券价格的高低很大程度上与该证券所能提供的预期报酬率的高低有关。一般来说,能提供高报酬率的证券都来自于那些经



营好、发展潜力巨大,或者是新兴行业的企业。由于这些证券的预期报酬率高,因而其市场价格相应也高,从而其筹资能力就强。这样,证券市场就会引导资本流向能产生高报酬的企业或行业,从而使资本产生尽可能高的效率,实现资本的合理配置。

四、证券市场参与者

(一) 证券发行人

证券发行人是指为筹集资金而发行证券的政府及其机构、金融机构、公司和企业,是证券发行的主体。证券发行是把证券向投资者销售的行为。证券发行可以由发行人直接办理,这种证券发行称为自办发行或直接发行。自办发行是比较特殊的发行行为,也很少见。但近年来,由于网络技术在发行中的应用,自办发行开始增多。证券发行一般由证券发行人委托证券公司进行,称承销或间接发行。承销方式有包销和代销两种,包销又可分为全额包销和余额包销。

(二) 证券投资人

证券投资人是指进入证券市场进行证券交易的机构和个人,是证券市场的资金供给者。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如证券公司、养老基金、保险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等,他们的投资行为对市场影响较大;个人投资者是指从事证券投资的居民,他们是证券市场最广泛的投资者。

(三) 证券市场中介机构

证券市场中介是连接证券投资者与筹资者的桥梁,是证券市场运行的核心。在证券市场起中介作用的实体是证券经营机构和证券服务机构,通常把两者合称为证券中介机构。

1. 证券经营机构

证券经营机构又称券商,它是指依法设立的可经营证券业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证券经营机构根据业务内容划分,有证券承销商、证券经纪商和证券自营商三类。

证券承销商是依照规定有权包销或代销发行人发行的有价证券的证券经营机构,是证券一级市场上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的媒介,其作用是受发行人的委托,寻找潜在的投资公众,并通过广泛的公关活动,将潜在的投资人引导成为真正的投资者,从而使发行人募集到所需要的资金。

证券经纪商是指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证券并以此收取佣金的证券经营机构。其主要职能是:为投资者提供信息咨询、开立账户、接受委托代理买卖以及进行证券过户、保管、清算、交割等。

证券自营商是指自行买卖证券,从中获取差价收益,并独立承担风险的证券经营机构。

2. 证券服务机构

证券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法人机构。证券服务包括: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发行、策划、财务顾问及其他配套服务,证券资信评估服务,证券集中保管,证券清算交割服务,证券登记过户服务,经证券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业务。根据我国有关法规的规定,证券服务机构的设立除了按照工商管理法规的要求办理外,还必须得到证券管理部门的批准,非证券服务机构不得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证券服务机构主要包括证券投资咨询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

(1)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它是为证券市场参与者的投融资、证券交易和资本营运等活动提供专业性咨询服务的机构,其主要职能是根据客户要求,收集大量的基础信息资料,进行系统的研究分析,并据此向客户提供分析报告和操作建议,帮助客户建立投资策略,确定投资方向。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出现,一方面基于证券市场专业化的要求,另一方面也符合证券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2)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它是专职从事上市证券登记、存管与结算的中央登记结算机构,是不以盈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作为交易所及发行人认定的市场唯一的证券登记机构,它向发行人提供发行登记服务,为发行人提供有效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以电子化账面系统管理所有进入该系统的证券,包括统一管理投资者证券账户,实行证券托管制及进行与投资人所存入证券相关的权益分派等等,消除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实物证券流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在净额清算基础上,作为成交交易的对手完成相关款项和证券的收付,并保证会员层面交收完成。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保证交收,降低了证券市场的信用风险,提高了运作效率,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市场运作成本。

(3)会计师事务所。它是指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中介服务机构。审计是会计师事务所最主要的职能。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会计师事务所的职能进一步加强,不仅要对其公司的投资人和债权人负责,而且还要面向社会,发挥社会公证的作用。

(4)资产评估机构。它是指组织专业人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数据资料,按照特定的目的,遵循适当的原则、方法和计价标准,对资产价格进行评定估算的专门机构。在资本市场上进行股票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兼并及财务报告的披露,一般都要进行资产评估。

(5)律师事务所。它是以法律咨询的形式参与证券市场,向证券市场的主体提



供法律帮助的专业机构。在我国,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内容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一是为公开发行股票和股票上市的企业出具有关法律意见书,二是审查、修改、制定上述机构的各种相关法律文件。

证券服务机构是我国证券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证券市场参与主体提供全面的服务,促进证券市场健康、有序地发展。

(四)自律性组织

自律性组织有证券行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

1. 证券行业协会

证券行业协会是证券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证券业协会的权力机构为由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是1991年8月28日成立的,第一批团体会员123人,个人会员35人。根据我国《证券法》规定,证券公司应当加入证券行业协会。

证券行业协会应当履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赋予的职责,包括协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组织会员执行有关法律,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为会员提供信息服务,制定规则,组织培训和开展业务交流,调解纠纷,就证券业的发展开展研究,监督检查会员行为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赋予的其他职责。

2. 证券交易所

根据我国的《证券法》,证券交易所是提供证券集中竞价交易场所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其主要职责有:提供交易场所与设施,制定交易规则,监管在该交易所上市的证券以及会员交易行为的合规性、合法性,确保证券市场公平,公布市场行情等。

(五)证券监管机构

我国的证券监管机构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是国务院直属机构,是全国证券期货市场的主管部门。它按照国务院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能,依照法律、法规对全国证券期货业进行集中统一监管,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

证监会成立于1992年10月,目前设有发行监管部、市场监管部、上市公司监管部、机构监管部、基金监管部、期货监管部、法律部、稽查局、会计部、国际合作部等职能部门,并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地设立了九个地区性证券监管办公室,在上述城市之外的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设立了35个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

证监会的主要职责包括:起草证券期货法律、法规,制定管理规则和实施细则,并依法行使审批或者核准权;统一管理证券期货市场,按规定对证券期货监管机构



实行垂直领导;对有偿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托管、结算等进行监管;依法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及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对证券行业协会的业务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管;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其实施;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和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依法对境内企业直接或间接到境外发行股票、上市进行监督,监管境内机构到境外设立证券机构,监管境外机构到境内设立证券机构、从事证券业务;依照法律法规对证券期货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会同有关部门管理证券期货的市场信息,对有关信息咨询进行监管;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中国证监会同时还在各地设有派出机构,其主要职责是: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依据证监会的授权对辖区内的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和从事证券业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辖区内前述监管范围的违法、违规案件,调解证券期货业务纠纷和争议;履行证监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三节 证券市场的形成和发展

一、证券市场的产生

证券市场是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自给自足的小生产经济中,受生产水平的制约,生产所需的资本极其有限,单个生产者的积累就能满足再生产的需要,不需要也不可能存在证券和证券市场。在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发展的初期,由于社会分工不发达,生产力水平低下,社会生产所需的资本除了自身积累外,还可以通过借贷来筹集,但那时的信用制度仍是简单落后的,证券市场也无从形成。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社会分工的日益复杂,商品经济日益社会化,社会化大生产需要巨额的资金,依靠单个生产者自身的积累难以满足,即使依靠银行借贷资本也不能解决企业自有资本扩张的需要,因此,客观上需要有一种新的筹集资金的手段以适应社会经济进一步发展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证券与证券市场就应运而生了。

证券市场的形成还与股份公司相联系。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生产规模日渐



扩大,传统的个人业主制企业和合伙企业已经不能胜任对巨额资本的需求,于是产生了股份公司。股份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实现资本的集中,用于扩大生产。股份公司的建立、公司股票和债券的发行,为证券市场的产生提供了现实的基础和客观的要求。

证券市场的形成离不开信用制度的发展。只有当货币资本与产业资本相分离,货币资本本身取得一种社会性质时,公司股票和债券等信用工具才会被充分地运用。随着信用制度的发展,商业信用、国家信用、银行信用等融资方式不断出现,越来越多的信用工具随之涌现。信用工具一般都具有流通变现的要求,而证券市场为有价证券的流通过转创造了条件,因而随着信用制度的发展,证券市场的产生成为必然。

在资本主义发展初期的原始积累阶段,西欧就已经出现了证券交易。15世纪,意大利商业城市中的证券交易主要是商业票据的买卖。16世纪,里昂、安特卫普已经有了证券交易场所,当时进行交易的是国家债券。16世纪中叶,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股份公司的涌现,股票、公司债券及不动产抵押债券依次进入有价证券交易的行列。1602年在荷兰的阿姆斯特丹成立了世界第一个股票交易所。1698年在英国已经出现大量的证券经纪人。伦敦柴思胡同的“乔纳森咖啡馆”就是因为有众多的证券经纪人在此交易而出名,1773年,英国的第一家证券交易所就在此咖啡馆成立,1802年获得英国政府的正式批准。这家证券交易所即为现在的伦敦证券交易所的前身,该交易所的交易品种最初是政府债券,后来变为公司债券和矿山、运河股票。到19世纪中叶,一些地方性证券市场也在英国兴起,铁路股票盛行。

美国证券市场的形成是从买卖政府债券开始的。在独立战争中,美国的战时国会、各州和军队都发行了各种各样的中期债券和临时债券。战争结束后,美国政府为了取信于民,就以发行联邦债券的形式承担了这笔8 000万美元的债务。这项巨额债券的发行就是依靠大量的证券经纪人兜售的。1790年,成立了美国第一个证券交易所——费城证券交易所。1792年5月17日,24名经纪人在华尔街的一棵梧桐树下聚会,商订了一项名为《梧桐树协定》的协议,约定每日在梧桐树下聚会,从事证券交易,并定出了交易佣金的最低标准及其他交易条款。1793年,一家名叫“汤迪”的咖啡馆在华尔街落成,于是露天的证券市场就移进了咖啡馆。1817年,参与华尔街汤迪咖啡馆证券交易的经纪人通过了一项正式章程,并将此咖啡馆定名为“纽约证券交易会”,1863年改名为“纽约证券交易所”。当时纽约的证券交易品种主要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金融类股票,后来由于工业革命的影响,运输公司股票、铁路股票、矿山股票等开始盛行。